

財團法人聯發科技教育基金會 聯發科技獎學金 (Mediatek Fellowship) 設置辦法

中華民國九十一年九月二十六日初訂

第一條 目的

財團法人聯發科技教育基金會 (以下簡稱本會) 以贊助學校科技知識之推展及科技教育之發展為宗旨之一，本會為促進科技學術研究，鼓勵與協助有志在國內深造博士學位之研究生，能專心學術研究，無虞經濟負擔，特訂定本辦法。

第二條 對象

本獎學金頒予對象，限定為國立台灣大學、國立清華大學、國立交通大學、國立中央大學、國立成功大學五所學校之電機資訊學院博士班研究生。

第三條 名額與金額

本獎學金名額，每學年預定三、五名 (不含持續得獎者)，每位得獎人每月可獲獎學金新台幣五萬元整，最長可獲三十六個月 (三年) 之贊助。本會每學年將重新審核已得獎者過去一年之表現，依其論文發表、學術研究成果、學業成績或其他榮譽事項，決定是否繼續贊助。

第四條 申請資格

符合第二條規定並具備下列條件者，得申請本獎學金：

- 一、具中華民國國籍 (外籍生不得申請)。
- 二、未獲其他獎助學金或公費待遇。

三、已通過資格考之專職 (full time) 博士班研究生。

第五條 申請文件

申請本獎學金時，申請人需檢附下列文件各一份：

- 一、申請書。
- 二、大學(含)以上各年級之學業成績單。
- 三、博士班資格考通過證明。
- 四、指導教授推薦函。
- 五、研究計畫書(20頁以內)。
- 六、榮譽事項、學術研究成果證明或其他說明。
- 七、未在公私立機構從事專職或兼職(領薪)工作之切結書。

第六條 申請時間

本獎學金之申請事宜於每年九月份由本會函送各校辦理，並以十月底為申請截止日期。

第七條 審核

經各校逕行審核申請人資料後，於每年十一月十日前推薦一、二名候選人(附推薦說明)予本會，由本會所組成之評審委員會決定得獎人名單。

第八條 頒獎

本會於每年十一月份公佈得獎人名單，並發函各校，通知得獎人獲獎訊息與聯絡頒獎事宜。

第九條 義務與限制

- 一、得獎人所發表之論文及畢業論文應載明『本論文係接受聯發科技獎學金贊助』(This work was supported by the Mediatek Fellowship) 字樣。
- 二、得獎人應提供其發表之論文及畢業論文予本會，由本會彙編成冊，並應參加本會所舉辦之頒獎典禮及論文發表會。
- 三、得獎人於受獎期間內若有下列任一事由，經學校查報通知本會或經本會查核屬實者，本會得立即停止給付獎學金：
 - (一) 兼領其他獎助學金(含教育部獎助學金)、助教津貼、研究助理津貼或公費待遇。
 - (二) 在公私立機構從事專職或兼職(領薪)工作。
 - (三) 因休學、退學或其他理由而離校。

第十條 其他

本辦法經董事會通過後實施，修訂時亦同。